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八

吏部

滿洲銓選

各學教習期滿 盛京各學教
習議敘註銷 盛京官員升轉
六部理藩院欽天監等處蒙古司官升轉
陵寢官員升轉 盛京等處年
滿司員分部行走論俸升轉 郎中等官
算俸 各項執事人算俸 贊禮郎等官議
俸 運職官員算俸 各官試俸 議敘人
員捐免試俸

各學教習期滿○乾隆三年奏准○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三年期滿引見○如有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均歸各議敘班內選

用。○四年議准。由廢官充補各學教習。三年期滿。該管官詳加分別。果能教導有成。列為一等。由部查明。如係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充補者。給以七品職銜。由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充補者。給以八品職銜。如再請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為一等者。係七品職銜。入於單月議敘班內。以七品小京官用。八品職銜。入於議敘班內。以八品筆帖式用。較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為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五年奏准。降調

官員選補教習。三年期滿。如果教導有成。分別等第。由禮部移咨過部。如列在一等者。於補官日紀錄二次。二等者。於補官日紀錄一次。若再留學三年。仍列為一等者。又紀錄二次。二等者。又紀錄一次。○又奏准。

圓明園八旗營房教習。四年期滿。列為一等。及八旗義學教習。三年期滿。為人勤慎。教導有成者。咨送到部。均入於議敘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帖式補用。○十五年

諭。嗣後各旗義學教習。所教學生內。考中一二名者。仍

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交部議敘。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三年期滿。所教學生
內。考中一二名者。仍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帶
領引
見。如有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生
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俱歸於議敘班內選用。
〇三十五年奏准。左右兩翼宗學教習。期滿帶
領引
見。如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升用者。歸於議敘班內升用外。

如奉

旨交部議敘即照覺羅學議敘之例辦理○嘉慶十二年定○宗學覺羅學○

咸安宮國子監各教習三年期滿教有成效列為一等之員○帶領引

見○由貢監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內○照例選用○如奏請留學者○二次三年期滿此內如有各項候補筆帖式充補者俱入於議敘即用補用班內選用○再奏請留學者○三次三年期滿議敘先儘班○議敘本班即用六缺班俱歸於各項即用班內較日期先後補用○

○又定。
咸安宮蒙古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以理藩院筆帖式補用。未得缺之前。令其在理藩
院學習行走。俟議敘到班時。即行坐補。○道光
四年定。八旗義學覺羅學。
咸安宮各教習期滿。以小京官用者。歸於單月教
習班內選用。以筆帖式用者。仍歸議敘班內照
例選用。○又定。
盛京覺羅學教習。如由本處贊禮郎讀祝官充補
者。三年期滿。以

盛京本處主事。歸於單月議敘班內。照例升用。○二十三年定。由繙譯進士。充補教習期滿者。照舉人年滿教習之例。以各項小京官用。如有先經考取筆帖式候補之員。不准將教習議敘。加入筆帖式班內補用。

盛京各學教習議敘註銷。○光緒十年定。

盛京各學教習。如由現任筆帖式議敘以小京官選用人員。因無力來京。情願在本處當差者。准將議敘之案查銷。仍歸本處當差。

盛京官員升轉。○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員缺。由部將在京人員。照例升選。以到任之日。扣限三年。該堂官於將滿三年之時。出具考語。豫行咨部註冊。俟在京有應調員缺。不論雙單月。按該員年滿日期先後。指缺擬補。其

盛京員缺。歸於下月銓選。行文調取該員來京引見調補。如該員任內有未完事件。令該堂官將不能即行赴部緣由。聲明咨部。將在京員缺。別行補授。如未滿三年者。遇有應升之京官時。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若係

盛京應升之缺。仍照常升用。○五十三年奏准。
盛京户工二部。各扣留京缺主事二缺。刑部扣留
一缺。禮兵二部。於本處主事内各留一缺。均作
為本處筆帖式題補之缺。○又定。俸深郎中。舊
以四品京堂缺出。論俸開列四員。今四品京堂
各缺。奏准由京堂科道等官開列。不由俸深郎
中升補。如郎中内有議敘記名者。以内閣侍讀
學士。鴻臚寺少卿。開列引
見。○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内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
卿缺出。如值郎中班次。將

盛京本處郎中。與在京郎中。一體較俸具題。恭請
簡用。○十年
諭。盛京五部所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各部原止設有保
題一缺。餘皆選缺。多係自京選補。且係六部各衙門
通選。並非以在京何部人員。專選盛京何部。到任後
於一切公事。全未熟習。人地生疏。安能資其辦理。於
部務殊有關繫。而盛京五部所屬之筆帖式等。人數
較多。升擢維艱。亦不免於壅滯。著軍機大臣會同吏
部。將盛京五部司員各缺。詳細查覈。按照部分繁簡。
酌分自京銓補者為若干缺。由本衙門題升者為若

干缺。俾五部辦事。得有熟手。而陪都僚屬。亦可漸就
疏通。其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
盛京戶部無本處員外郎。擬撥禮部本處員外郎
一缺。與戶部京缺員外郎互調。刑部無本處郎
中員外郎。擬撥禮部本處郎中員外郎各一缺。
與刑部京缺互調。工部亦無本處郎中員外郎。
擬撥兵部本處郎中員外郎各一缺。與工部京
缺互調。戶刑二部事務較繁。所擬本處郎中員
外郎各缺。均為題缺。禮兵工三部事務稍簡。應

於本處員外郎內。各定一缺保題。餘歸吏部統

行論俸升轉。○是年。

盛京兵部奏請將兵部堂主事一缺。酌改保題。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堂主事缺出。准該堂官揀選題補。○

又議准。鴻臚寺少卿。既改為在京各衙門保送

人員引

見之缺。其

盛京本處郎中。應開列鴻臚寺少卿之處刪除。○

又定。

盛京戶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五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五缺。本處主事一缺。

盛京禮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外郎二缺。本處員外郎二缺。本處主事一缺。

盛京兵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外郎二缺。本處員外郎二缺。本處主事四缺。

盛京刑部京缺郎中三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外郎五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四缺。蒙古主事二缺。本處主事一缺。本處漢軍堂主事一缺。

盛京工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三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三缺。本
處主事一缺。內分戶刑二部本處郎中各一缺。
每部本處員外郎各一缺。每部本處主事各一
缺。均為題缺。遇有題缺郎中員外郎缺出。如不
敷正陪。應將本部人員擬正。由該將軍會同五
部侍郎。揀選五部人員擬陪。其戶刑兵工四部
題缺主事缺出。由各該部於年滿筆帖式內。揀
選擬定正陪。咨部查覈。帶領引
見補授。禮部題缺主事。由該部於分司之滿洲讀祝

官贊禮郎並筆帖式。揀選正陪。送部查覈。帶領引見補授。餘歸吏部論俸升轉。遇有缺出。各按缺底補用。一切升轉銓選。悉照在京人員之例。其積缺補用之處。與在京人員各立一班。毋庸扣限調補京缺。除漢軍堂主事。盛京並無應升之缺。准其與在京之漢軍堂主事。較俸升用外。其餘各官升轉。俱不准與京員較俸。俟升至郎中後。准與京員郎中。一體較俸。

十九年奏准。

盛京官員。升任至郎中。准其保送京堂。令
盛京將軍。會同五部侍郎。公同保送二員。出具切
實考語。先行咨部。俟應升缺出。與在京保送之
郎中。一體開列。儻保送之員。或有升遷事故。即
隨時補送註冊。○又奏准。
盛京本處滿洲郎中。保送咨部。後遇內閣侍讀學
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缺出。與在京郎
中。一體開列。○二十五年定。
盛京年滿司員。業經指缺擬補。因迴避另選者。將
缺歸下月銓選。該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

行選用。遇在京別衙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坐補。並照例先行分部行走。○道光九年覆准。

盛京本處郎中。保送京察一等者二員。出考咨部。遇有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與在京京察一等郎中。一同另繕夾單開列。候旨簡用。如有議敘記名之員。將記名之處。於名下註明。○十年定。

盛京司員。擬陪記名坐補倉稅監督等差者。如在豫報三年期滿之後。已調補京缺。奉到行知者。

毋庸咨補。其未經調補京缺之先。坐補差缺。經
戶部咨報吏部註册者。即停其調補。如已經調
補京缺。該處尚未接到調取咨文。適遇坐補差
缺。仍給咨該員來京。引
見補授京缺。將差缺另行揀補。○十四年奏准。內閣
侍讀學士。及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等缺
改為引
見補授。其
盛京郎中。均停其咨取。○二十年定。應升應調各
員。該處接奉調取部文。即行給咨赴部引

見。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光緒十年定。

盛京司員。已滿三年。遇應升京缺。及

陵寢應升之缺。准其一體升用。如係

盛京應升之缺。即行扣除。不准升用。

六部理藩院欽天監等處蒙古司官升轉○康熙十五年議准。六部蒙古主事員缺。由吏部兵部。太僕寺。欽天監等衙門筆帖式。並由吏部等衙門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五官正等。不論旗分。通行較俸升補。理藩院蒙古主事員缺。由國子監助教。理藩院筆帖式。各口驛站將軍衙門筆

帖式。駐防游牧筆帖式。並由理藩院等處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五官正。唐古特等學之中書。助教。通行較俸升轉。○乾隆三年議准。六部出身人員。升至六部員外郎。理藩院出身人員。升至理藩院員外郎。太僕寺員外郎。內閣侍讀。二項人員。均通行論俸升補。六部。理藩院員外郎。升至郎中。再與各部院滿洲郎中等官。一例較俸升轉。又蒙古科甲人員。不補理藩院司官。以六部司官用。○四十七年奏准。欽天監五官正二缺。作為該監升用之缺。毋庸考選。其靈臺郎等

缺。應行送部引

見。○又定。滿洲。蒙古。五官正以下。漢軍秋官正以下。俱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論俸擬定正陪。送部

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九年定。中正殿八品筆帖式四員。內二員

賞給六品虛頂。仍食原俸。五年期滿。如係包衣人員。咨送內務府補用。若係蒙古上三旗之人。移咨吏部。專以理藩院蒙古主事。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五缺之後升用。○嘉慶十年定。理藩

院滿洲蒙古主事員缺。由理藩院於題署主事
內。每缺揀選二員。如題署主事。或有出差事故
不足二員。於京察一等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
陪。出具考語。咨部查覈。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所遺署主事員缺。先儘一等筆帖式揀選正
陪。亦咨部查覈。○十一年議准。
中正殿八品筆帖式四員。內二員
賞給六品虛項。仍食原俸。五年期滿。如係包衣人員。
咨送內務府補用。若係蒙古上三旗之人。由該
處保奏。照依喇嘛印務處年滿筆帖式之例。咨

送理藩院學習主事上行走。自到院之日起。與該院各項額外主事。較日期先後。一同挨次補用。○十六年議准。蒙古官員。如降至正八品小京官。因各衙門並無正八品蒙古小京官額缺。應以理藩院司務補用。○道光二年奏准。欽天監蒙古筆帖式。歸入理藩院等衙門出身人員內升轉。不補六部之缺。○四年定。六部太僕寺蒙古主事缺出。由六部太僕寺等衙門筆帖式及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不論旗分。通行較俸升轉理藩院蒙古主事缺出。由考取補用之國子

監助教。及欽天監筆帖式。理藩院各口驛站將軍駐防游牧等處筆帖式。並由欽天監理藩院等處筆帖式考用之中書。及唐古特學之中書。助教。通行較俸升補。

○又定。六部蒙古員外郎缺出。由六部。太僕寺主事。及六部。太僕寺等衙門出身升用之

盛京刑部主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升補理藩院太僕寺員外郎缺出。由理藩院主事。唐古特學司業。並理藩院等衙門出身。及由欽天監筆帖式升用之

盛京刑部主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升補○又定六部理藩院各衙門蒙古人員升至員外郎者均不論出身與內閣侍讀一體論俸升補六部理藩院郎中○又定嗣後蒙古郎中不與滿洲郎中較俸升轉

陵寢官員升轉○乾隆元年奏准各

陵寢郎中遇有應升員缺與在京郎中等官一例論俸開列引

見候

旨簡用○十六年奏准

陵寢員外郎主事員缺。亦照郎中之例。歸於月分升選。
統歸於在京人員內。一例升用。○嘉慶十九年
定。
陵寢郎中員外郎主事缺出。均歸入月分。將應升官論
俸擬正陪銓補。六年期滿。均照
盛京年滿司員之例。俟有京缺。擬補。其員缺歸下
月銓選。行文調取來京引
見。補授員外郎主事。如未滿六年。遇有應升京缺。以
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若係
陵寢應升之缺。仍照常升用。○光緒十年定。

陵寢司員各缺。月選到班。將應升應選各員。指擬一員
升選。毋庸擬陪。○又定。
陵寢員外郎主事。如已滿六年。遇應升京缺。及
盛京應升之缺。准其一體升用。如係
陵寢應升之缺。即行扣除。
盛京等處年滿司員分部行走○光緒十年定。
盛京
陵寢年滿司員。因調京無期。情願來京先行分部行走
者。俟圖結到部。以應得部分。均勻配籤。掣分行
走。毋庸給予俸祿。俟半年後。果能留心部務。准

該堂官酌量奏留給予俸祿。歸入資深班內。遇應留選缺。與各項資深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挨補。未經奏留以前。仍歸原班調補。遇論俸應升時。一體升用。

論俸升轉。○康熙十年議准。大小官員。除移送停其升轉者。停升外。其降級革職留任官員。遇應升改補員缺。不得列名。俟開復之日。方准照常升轉。又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額設之官者。均俟坐補後。方准照例升轉。○三十九年題准。俸深各官。遇應升應改者。論俸擬正陪具題。如

食俸相同者。令其籤掣名次。分別正陪具題。其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挨次錄用。若同日咨送。均照現任官例。令其掣籤。○雍正元年題准。每月掣籤後。將得缺各官。行文部院並該旗查明有無拖欠之處。如有拖欠字樣。即行停升。將缺歸於下月升選。俟欠項全完。經部院該旗咨部。以咨文到日為始。扣限三十日。方准升選。未滿三十日者。雖有缺出。不准升補。○光緒十年定。俸深各缺。遇應升應改之缺。將俸深合例者指擬一員具題。如歷俸相同。令其籤掣名次先後。

指擬一員題補。均毋庸擬陪。
郎中等官算俸。雍正五年覆准。郎中等官。遇
有應升之缺。均不計前俸。止較本任之俸升補。
員外郎等官以下。遇有應升之缺。均以補用筆
帖式之日。通行較算升補。其食錢糧年分。概不
通算。漢軍官員升補漢缺者。仍照漢例止較本
任之俸。○十三年議准。凡升補官員。均於奉
旨之日。截明前俸。俟咨報到任之日。將前俸接算升
轉。初任者。以到任之日算俸。至差往軍前辦事
各官應升者。得缺後。即行具題補授。即照升任

食俸升轉所遺之缺。歸於月分銓選。俟該員回
京之日。補行引
見。○嘉慶十九年定。派往軍營辦事各官有升任
陵寢
盛京員缺者。計其升任得缺之日。已滿年限。免其
赴任。如尚未滿年限。仍令前赴推升之任。自推
升奉
旨得缺之日起。截至軍營給咨之日止。又自到任之
日起。前後接算。扣足年限。再行調京。○道光六
年奏准。論俸升補官員。無論升任和任。均以奉

旨之日算俸起○毋庸復扣到任日期○再接前俸○如奉

旨後○因患病及各項事故○告假不行赴任者○仍將告假日期扣除○

各項執事人算俸○雍正四年覆准○各項執事人在部院行走○已經具題對品實授者○以具題實授之日算起○五年限滿○由部將有品級食俸者○通算從前執事人俸祿○無品級仍食錢糧補用九品筆帖式者○通算從前執事人錢糧○照常升用○執事人○今改名拜唐阿 ○嘉慶十二年定○

皇史宬守吏。工部通州渡。理藩院會同館大小吏。各旗箭亭吏。具箭亭吏。由該旗自行執補。報部照咨轉行。俱係補放本旗之人。如遇缺出。由各處知照吏部。行文本旗。揀選合例應補之人。擬定正陪。並聲明食錢糧年分。以及出兵隨圍等差次數。咨送吏部。由部驗放。

贊禮郎等官較俸。○乾隆元年覆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鴻臚寺鳴贊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項選授者。俟該員食俸三年後。將從前在武職上所食錢糧年分。呈部註册。以

二年錢糧。准作一年俸祿。通行接算升轉。○嘉
慶四年定。贊禮郎等官。其由驍騎校護軍校前
鋒護軍等項挑補者。毋庸本員赴部呈明。俟太
常寺等衙門知照到日。吏部行文該旗將該員
於何年月日挑補驍騎校等項之處。令該旗造
具印冊送部。即准以二年錢糧作為一年俸祿
註冊。通行接算升轉。○十年定。太常寺並
陵寢等衙門贊禮郎讀祝官。及鴻臚寺鳴贊鑾儀衛鳴
贊鞭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親軍領
催等項挑補者。俟太常寺等衙門揀選引

見補放。知照到部。吏部行文該旗。將伊等從前於何
年月日挑補武職。並食錢糧當差之處。詳細查
明。造具印冊送部。吏部覈對相符。註冊准其以
二年錢糧。作為一年俸祿。通行接算升轉
還職官員算俸○乾隆五年奏准。滿洲。蒙古漢
軍內外各官。除裁汰告假。丁憂告病。人員。前任
所食之俸。並議敘即升。加級。紀錄。均准通算隨
帶外。若緣事議處。應降應革。遇有
恩詔免議。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參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者。均准接

算前俸。其議敘即升加級紀錄。亦准隨帶。其餘
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原係棄瑕錄用。非本屬冤抑開復者可
比。一概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均
不准隨帶。至品大之官。已經降級調補。後經復
還原級補用。先降補任內。所有議敘即升。加級。
紀錄。亦不准隨帶。至降革留任官員。扣滿年限
開復之日。除去降革日期。仍准通算前俸。○嘉
慶十一年奏准。各省題請升調官員。如任內有
降革等項事故。該督撫已經題請開復。到部查

係例應開復。即行議准。毋庸再俟彙題。始行定議。其開復日期。在出缺以前者議准。在出缺以後者議駁。各部院題升官員。如有似此例應開復之案。均即照此辦理。○又定革職留任並降級留任等項。例應限年開復者。如已限滿。經各衙門咨請到部。准其開復。後遇有應題應選缺出。即准升用。毋庸再俟彙題。革職留任官員。扣除革職留任日期。降級留任官員。毋庸扣除。俟開復之日。俱准通理前俸。照例開復人員。扣至咨部開復之日為止

○十六年奏定。各部院實缺司員。緣事降革。捐

復原官。並降品捐復者。均歸單月五缺之後選用。各該衙門將該員奏請留部。應專以選缺酌量奏補。其正途出身之額外人員。旗員除捐納之外。俱為正途。緣事捐復。不歸部選。仍回原衙門行走。其從前未經年滿奏留。應以後次到部之日為始。另扣行走年滿。照例甄別。如從前業經期滿奏留。應以後次到部之日。作為候補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

各官試俸。○康熙六十一年議定。在內捐升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捐升道府以下。

雜職等官以上。無論滿漢。均令其於現任內。試俸三年。方准照常升轉自到任之日扣算起俸滿三年。果能稱職者。在內由各部院堂官。在外由各該督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其照例捐升者。無論已未滿三年。仍令於升任內試俸三年。

○雍正六年議准。旗員由議敘升補者。試俸三年。方准照常升轉至員外郎等官。由主事等官論俸升補。其本有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均試俸一年。如係保題。及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試俸三年。若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

均試俸三年。如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及各省同知通判。均試俸三年。如係保題
及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均試俸五年。方准
升轉。至郎中員外郎等官員缺。無俸滿應升人
員。將俸次在前之應升各官。論俸掣籤。擬定正
陪。候
旨簡用。○乾隆三十三年奏准。滿漢捐納及議敘升
補等官。俱俟試俸三年期滿後。方准保送請
旨記名升用。○嘉慶十一年奏准。滿洲人員。在內捐
納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捐納道府

以下。知縣以上。俱令其於現任內。試俸三年。方
准照常升轉。無論已未滿三年。又照例捐升者。
仍令於升任內。試俸三年。降革援例開復者。於
補任內。試俸三年。俱自到任之日起。其試署之
員。於試看期滿題准奉
旨。及議准之日算起。在內由各部院堂官。在外由各
該督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銷去試俸字樣。至
滿洲官員。由各項議敘升補者。照捐納人員之
例。試俸三年。方准照常升轉。再員外郎等官。由
主事等官論俸升補。其本有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俱試俸一年。如係保題。及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試俸三年。若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

俱試俸五年。方准升轉。主事等官由小京官筆

帖式等論俸升補。並降官補用者。俱試俸二年。

如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及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俱試俸三年。如係

保題。及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俱試俸五年。

方准升轉。至郎中員外郎等官缺出。無試俸期

滿應升人員。將俸次在前之應升各官。論俸掣

籤。擬定正陪。候

旨簡用。至在京各衙門遇有應題缺出。如將捐納人員題升者。查係在部。候選。及初捐分部未經奏留。即行銓選實缺人員。應於題銷試俸三年之外。食俸二年。方准題升。分部學習期滿奏留復又行走過三年以上。始行得缺者。三年期滿題銷試俸。准其題升。其得缺在三年以內者。如已捐免試俸。毋庸復行題銷。仍於得缺後扣足三年。方准題升。如未捐免試俸。必須歷俸四年以上。方准題升。其三年期滿。止准題銷試俸。不准題升。如題銷試俸之後。該員情願捐免試俸者。

准其於捐免後題升。毋庸另扣一年之限。至由部推升人員。仍照舊例按俸推升。毋庸於試俸年滿後。另扣年限。○十七年奏定。吏兵二部筆帖式。掌稿年滿。奏留補用者。得缺後遇有應題缺出。一體揀選保題。毋庸照別項議敘人員再扣試俸。如論俸推升。仍應扣滿試俸三年。方准升用。○又奏定。滿洲官員。由各項議敘升補者。無論曾否奏留。均於補缺後扣滿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題升。如議敘奏留未銷試俸之員。遇各項無關升轉差使。准其一體保送。如有關升

轉。仍照題升之例。扣滿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保送。○十八年奏定。在京各衙門遇應題缺出。如將捐納初任人員題升者。無論是否正途出身。並銓選分部奏留補缺。以及曾否捐免試俸。均令實歷三年俸滿。方准保送。其未捐免試俸者。三年期滿。仍照例題銷。○道光二年奏准。由通判題升同知者。仍以任通判之日起。前後接算試俸三年升用。○二十年奏准。各部主事。由庶吉士散館改部。文進士榜下分部。及由文舉人出身補授等項。經該部奏明。停升翰詹等官。

留部補用者。均試俸三年。方准升轉。又奏准在京各衙門應題缺出。如將捐納初任人員揀選保題者。無論是否正途出身。均令實歷三年俸滿。方准保題。其降革捐復人員。除因别項議敘。奉

旨免其試俸者。毋庸計扣試俸年限外。如係正途出身。或經本衙門奏留。或照例仍回原衙門行走。並正途出身捐納之分部奏留人員。題補得缺。續經捐免試俸者。惟正途出身之捐納人員。仍扣奏留後再滿三年。方准其捐免均毋庸再扣實歷年限。一體保題升補。其雖

係正途出身。捐復後。由部選授得缺。以及原係捐納出身降革捐復人員。補缺後。均須實歷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保題升補。與捐納初任人員。俱不准其捐免試俸。○光緒十年定。滿洲官員。由各項勞績初任人員。照議敘人員之例。試俸三年。題銷後。方准升轉。其未經題銷試俸。亦不准保送有關升轉差使。

議敘人員捐免試俸。○光緒十年定。各項議敘籤分各部額外主事上行走人員。試俸期滿。與各項奏留候補人員。挨次補用。其試俸年限。准

其捐免以捐免覈准之日作為試俸期滿○又定由文進士繙譯進士廕生出身例應試俸五年者准其捐免二年如係保題例應試俸五年者准其捐免二年試俸三年者准其捐免一年捐免後准其扣滿年限照常升用至議敘人員例應試俸三年題銷後方准升用之員亦准其捐免一年仍扣試俸二年俟題銷後方准升轉其餘捐納捐復人員無論是否正途出身由部選授得缺及非正途出身之捐納捐復留補本衙門選缺人員仍照定例均不准其捐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九

吏部

滿洲銓選

考試繙譯筆帖式　考試滿洲蒙古繙譯　考試繙本筆帖式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考試候補筆帖式　盛京筆帖式考試　考試現任筆帖式　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　盛京五部現任筆帖式考試　駐防旗人考試升用　考取各館繙譯謄錄

考試繙譯筆帖式○雍正元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生。監生。文生員。繙譯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均屬應用筆帖式之人。每遇考試之期。由部行文各旗。查送到部。彙齋

奏
聞。造册備卷。由部將大學士以下。侍郎以上。暨御史
開列具奏。請
旨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分別等第進呈。恭候
欽定。俟奉
旨後。交部出榜註册。○六年
諭。嗣後遇考試。爾部奏請欽點監試閱卷大臣等奏內。
將從前考試何項人員。圈出某某。查明夾片進呈。○
十二年議准。考試繙譯筆帖式。由部照例豫先
行文八旗。將應考之人造册。移送過部彙齊。查

明合例之人。移送兵部。照考試繙譯鄉試馬步射之例。先期奏請

欽點大臣二人監試。較其馬步射藝之合式者。造册咨送過部。一體入場應試。○十三年奏准。武舉武生。照文舉人。繙譯舉人。並貢監官學生等。一例考試繙譯筆帖式。○乾隆元年議准。考試筆帖式。移會內閣。將新到通本內。酌定一道考試。○四年奏准。考試候補人員。照現任筆帖式例考試。若僅一二旗補用乏人。應考無多。酌量奏

請

欽點大臣在

午門內考試。○九年

諭。嗣後除文武鄉會試。並考試生童。仍在貢院外。其餘各項考試。著各該部查照從前午門等處舊例辦理。○十八年奏准。考試繙譯筆帖式。即在貢院聚奎堂後空房考試題目。令派出之大臣。照依通本式樣。擬題考試。○二十七年奏准。考試繙譯筆帖式人數衆多。遇在貢院考試。酌量人數打掃號舍。按字歸號。吏部專派司員筆帖式稽查料理。其打掃號舍承辦一切事務。俱交順天府

辦理。御史印號點名。封門散卷。交佐貳官看守門戶。並行文步軍統領。酌派營員彈壓巡邏。其赴考人等。令各該參佐領認明送考。所有送考之旗員。巡邏之員弁。統聽御史稽查。○又奏准考試人數在五十名以上者。請點校閱司員二員。五百名以上者。請點校閱司員四員。閱卷大臣。不得自行揀派隨帶。○四十七年奏准。閱卷大臣。監試御史。校閱司員。有子弟宗族姻親姻親中如翁婿甥舅姊妹之夫妻之嫡兄弟。考試者。應行迴避。俱令本官開出姓名。知會承辦衙門。並監試御史。於名

冊內扣除揭示曉諭不准與試○四十九年議

准

午門內外一切考試交各該承辦衙門奏請

欽派護軍統領一員彈壓如考試人等在東辦事官

吏並步甲人等迴避於西考試在西則迴避於

東如東西分坐官吏兵丁暫行迴避外出閱卷

大臣概停畫稿辦事○五十年

諭九卿議覆滿漢雜項考試應酌歸貢院一摺內稱嗣

後各項考試人數在五百名以內仍在午門考試如

五百名以上者應歸貢院等語所議未為允協午門

為朝會之所。考試人數較多。不但稽查難周。且於觀瞻有礙。嗣後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仍在午門考試。如逾二百名。即歸貢院考試。著為令。○五十三年奏准。漢軍義學生。如兼養育兵者。仍准考試。其有兼領催馬甲鄂爾布者。不准與考。○五十四年

諭。滿漢各項考試閱卷大臣。吏禮二部自應按照衙門通行開列。候朕酌點。若豫先知會各員。聽其自行咨送。再為開列。其情願列名者。安知非意中實有關節之人。希圖入場照應。於考試殊有關繫。今吏部請點考試庫使閱卷大臣單內。所開僅止五人。殊屬非是。

嗣後凡遇考試事宜。如實係患病。仍照例扣除外。所有各衙門例應請派閱卷之各堂官。俱著通行開列聽候點用。○五十五年奏准。舉場一切考試。請派搜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搜檢大臣於考試前一日午後。在貢院前。挨名從容搜檢。入場歸號後。該副都統會同御史在至公堂彈壓。考試繙譯中書。不得派滿中書入場。考試筆帖式等。不得派筆帖式入場。再考試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均在天安門外朝房考試。○五十六年奏准。凡遇考試

筆帖式等。應用刻字匠役廚役人等。以及一切備辦飯食供應事件。俱交順天府委派妥員辦理。照例奏銷。○又奏准嗣後考試筆帖式。恭請

欽命試題。以昭慎重。○五十八年奏准派閱卷大臣。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聲明扣除。○嘉慶五年奏定。各旗效力。並實缺繙譯謄錄等官。遇考試候補筆帖式時。除已邀議敘者。即係候補筆帖式。應行扣除外。其未邀議敘人員。查照原資凡例應准考之人。一體與考。○十九年議定。考試中書筆帖式。庫使。繙譯謄錄等官。凡大員子

欽奉

旨挑取拜唐阿內有舉貢生監出身者。一體咨送考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不准考試。○道光四年定。考試繙譯清字等場。請派監試御史四員內。於題奏時。分別至公堂二員。內簾二員。又貢院考試。由步軍統領稽查。

天安門外考試。由護軍統領稽查。○七年覆准考取繙譯候補中書筆帖式等項人數已逾一百名。即歸貢院考試。○十年覆准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請添派御史四員。專司分門按旗點名。

並請
旨簡派滿洲司員二人。入場收卷。以專責成。嗣後考
試繙譯各項。歸入貢院考試者。悉照此辦理。〇
又定。凡辦考司員。並受卷官。有子弟宗族姻親
考試者。亦一體令其迴避。〇二十年
諭。通政使司參議倭什琿布奏。習清文以培根本一摺。
清文為滿洲本業。各旗士子。自應習之有素。據稱考
試八旗繙譯生員。向有各該旗考試後錄送之例。嗣
後凡遇考試八旗中書筆帖式繙譯官譯漢官。該旗
錄送時。即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一體先由各旗佐

領考試。如佐領不諳清文。即由參領考試。仍俟都統
副都統。與查旗御史。會考甄別錄送。儻有冒名傳遞
情弊。立即嚴參懲辦。不得日久視為具文。稍滋怠玩。
○光緒七年議准。嗣後考試滿蒙貼寫中書及
筆帖式等項。各該旗都統。嚴飭該參佐領等。於
點名給卷時。當場識認。以杜假冒。識認官臨期
不到。從嚴參辦。○又定。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
吏部知照各旗都統。將派出識認之參佐領等
職名。先期送部。覆試之前一日。示令錄取各生。
通知該佐領出具並無假冒圖結。於次日覆試

時。該參佐領仍赴場識認。如無該佐領圖結。將

該生覆試扣除。

考試滿洲蒙古繙譯○雍正六年議准。蒙古舉

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除考試滿漢繙

譯取中者。以各部院衙門蒙古筆帖式補用外。

其能繙譯滿洲蒙古字語之人。由部會同理藩

院考試取中者。以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按旗挨

次補用。○又議准。考試唐古特筆帖式。於唐古

特官學生內。由理藩院考試繙譯蒙古唐古特

字語。選取好者。遇唐古特學分內筆帖式員缺。

由理藩院擬定正陪。咨送到部。引

見補授。其唐古特筆帖式升用中書。仍兼唐古特學

行走。俟升至主事。令其離學。再掌印喇嘛隨印

筆帖式。由喇嘛行文唐古特學選取官學生。擬

定正陪。咨送喇嘛處考試補授。仍咨理藩院轉

咨吏部註冊。給以八品空銜。不准食俸。○乾隆

二十五年奏准。欽天監蒙古筆帖式缺出。將考

中滿洲蒙古繙譯之人。按旗挨補。○三十四年

奏准。考試蒙古筆帖式。由部將習蒙古話大臣

暨各衙門習蒙古話之四五品堂官開列。奏請

欽派一二員閱卷。若考試人少。在部考試。如過五十人以上。即入場考試。將取中試卷進呈。○五十年

諭。嗣後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仍在午門考試。如逾二百名。即歸貢院考試。著為令。○嘉慶八年定。托忒學生考試。列一等者。作為貼寫中書。列二等者。作為理藩院筆帖式。俱食原餉。學習行走。三年後遇缺坐補。列為三等之員。留學五年。後再行考試。不入等第者革退。其列為一等之員。該學如欲令其作為教習。兼教學生者。亦准其照從前

之案。報部兼攝行走。再俄羅斯學生考試一等者授為八品官。二等者授為九品官。三等者交學嚴加教導。五年再考。不入等第者革退。至已經得授官品。五年復考。八品官又居一等。升授七品。九品官考居一等。升授八品。其不及原考等第者。各照現考之等第分別降級留學。若七品官又考居一等。始准授為主事。掣分各衙門學習行走。遇缺即補。

○道光十九年

諭。奕經等奏考試蒙古字話筆帖式。請一體校試馬步射藝。清漢繙譯筆帖式與蒙古字話筆帖式補用班

次。雖有不同。要皆以騎射為根本。嗣後考試蒙古字話筆帖式。著即照考試清漢繙譯筆帖式之例。先行校試馬步射藝。以歸畫一。○二十年奏准。欽天監及察哈爾都統衙門筆帖式缺出。其考中滿洲蒙古字話按旗挨補人員。如有丁憂過班服滿即用者。先儘補用。○光緒十年定。理藩院蒙古筆帖式。由

實錄館議敘在院行走試俸期滿後。於考班前補用人員。考取到班時。於考取班前補用一人。不積考班之缺。輪用考班時。由吏部將此缺先行知照

理藩院。以便查覈。較期滿先後挨補。同日進署。同日期滿。即以從前取中名次先後比較。如於期滿後。並未遇缺到班。補行呈報期滿。以呈報期滿文到之日。與同班比較。如無可比較。則吏部代為籤掣名次補用。若遇缺到班。始行補報期滿者。扣補一次。俟再到班。方准補用。考試繕本筆帖式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乾隆四年奏准。八旗官學肄業期滿拔貢。及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並

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者。如不能繙譯。准其考試清字。取中者。照例以各部繙本筆帖式補用。○嘉慶十九年定。各部院衙門繙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每遇考試時。由部行文八旗。將滿洲蒙古漢軍之閒散舉人。副榜。貢生。監生。文生員。武生。官學生。漢軍義學生。覺羅學生。情願考試者。造冊送部。照考試中書等項之例。將應考人員。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考試。酌量錄取。其應考之舉貢生監內。有兼前鋒。護軍。領催。披甲。拜唐阿者。俱准一

體考試。漢軍義學生內。兼養育兵者。亦准考試。若兼領催馬甲鄂爾布者。不准送考。其滿洲。蒙古漢軍。有考中各項候補人員。及印房筆帖式。謄錄官。繙譯官。並現在無出身之人。亦概不准與考。至取中人員。遇有缺出。各按考中繕本。及八旗司貼寫筆帖式。所取各名次先後挨補。三年期滿。較日期先後。以各衙門筆帖式補用。考試候補筆帖式。○乾隆四年奏准。凡考取驍騎閒散繙譯。考取舉貢生監繙譯。肄業期滿拔貢。印房年滿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及

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等項人員。均令其考試繙譯註冊補用。將及用完。再行按數考取。○又奏准。文舉人。繙譯舉人。及候補小京官曾經告降之人。如有考中候補筆帖式者。註冊挨次以本旗筆帖式補用。其未經取中者。亦仍行註冊。俟下次再應考試。不准其再補小京官。○十八年奏准。補用筆帖式舊例。於舉貢生監人等考試繙譯按旗挨名補用。續因取中人。恐其繙譯生疏。停其銓選。復加考試十名三名。今查員缺之多寡不

定。十名三名不數選用。以致一年數次考試。事
屬重複。將十名三名之例停止。仍照舊例按旗
挨名補用。

盛京筆帖式考試○原定。
盛京五部奉天將軍驛站邊門等處筆帖式。由
盛京兵部。將本處應用人員考試等第試卷進呈
後。由部行文在京各部院衙門。咨取滿堂官職
名。開列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將試卷覆加校閱。擬定等第進呈。奉
旨。後造册咨送

盛京兵部。遇有員缺。咨部引
見補授。其考取人員。若係漢軍。於未補筆帖式之先。
遇有外郎缺出。即准挨次補用。咨部註冊。○乾
隆三年議准。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由
盛京兵部咨部。移揭內閣。擇新到通本一道。密封
交部轉送兵部。飛遞
盛京兵部。會同四部堂官將軍副都統等。公同委
撥官員兵丁監試。分別等第。具題進呈。由部開
列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十一年議准。盛京五部將軍衙門筆帖式員缺。自奉旨之日積算起。先儘彼處考中候補人等。按名挨次補用五人後。將習清書之覺羅學學生。補用一人。遇盛京考試現任筆帖式時。均令一同考試。○十二年議准。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遇有員缺。仍照舊例。不拘旗分。按考取名次。較出缺先後。挨名咨部引見補授後。止升本處員缺。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例

較俸升轉。二十一年奏准。
盛京漢軍筆帖式十缺。照滿洲筆帖式之例。不拘
旗分。按考取名次。較缺出先後。挨名擬補。送部
引
見。○道光三年奏准。考試
盛京筆帖式。試卷到部後。如遇現有考試繙譯時。
即附入likely入内聲明。如逾兩月。尚無應考繙譯各
場。吏部即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又奏准。
盛京筆帖式試卷進呈後。由吏科移交吏部時。先

行封圖鈐印。以杜弊端。○光緒九年定。盛京錫伯旗人。准其與臺蠻子等。歸入滿洲。一體考試文章繙譯。其盛京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如有錫伯旗人報考者。准其與滿洲人員一體考試。取中後。挨考取名次挨補滿洲額缺。（報捐筆帖式者。照此辦理）至王公門下人丁。旗檔有名。兼有出身者。方准與漢軍人員。一體考試繙譯筆帖式。挨考取名次挨補漢軍額缺。（報捐筆帖式者照此辦理）如旗檔無名。或有名而無出身者。不准與考報捐。

考試現任筆帖式。雍正元年議准。現任筆帖式。行走三年。考試一次。遇應考之年。由部行文各衙門。將應考之人造册咨部。照候補筆帖式之例。請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中者解退。不算廢員。如能學習繙譯。下次應准考試。如有得過功牌者。令堂官查明。奏請交與該旗。以武職對品補用。儻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官即於册內註明。俟差滿病痊時。補行考試。如臨考不到者。交部議處。○乾隆十八年奏准。現任筆帖式。職司繙譯。如果平日留心學習。自能繙譯

精通。何至三年考試。不能中式。若於考試解退之後。仍准保留原任。則伊等恃有此例。不知懲儆。必致視考試為具文。嗣後將保留原任之例。永行停止。遇下次考試。仍令其赴考。取中者補用。若仍不能中式。即將該員革退。不准與考。至考退人員。內有得過功牌者。仍照舊辦理。○四十九年奏准。考試現任筆帖式。取中一等者。議敘紀錄二次。並交該堂官詳加查看。量加獎拔。二三等者。照舊供職。不入等第者。解退開缺。不算廢員。下次仍准考試。如仍不入等第。即行革

退。不准與考。內務府人員。仿照鄉會試之例。分別字號。另立等第辦理。○五十四年奏准。考試現任筆帖式。令各衙門派出司員。或首領官一員。帶領本衙門人員。聽候點名。挨次認識。領卷入場。以杜紛擾錯雜之弊。○嘉慶十九年定。各衙門及內務府筆帖式。三年考試時。如各衙門有因別故。例不與考。可以在署辦事者。准該堂官咨明吏部。將應考人員內。酌留十之一二。以資辦公。此外有無故不到者。照例議處。○道光四年定。考試解退之現任筆帖式。如下次考試

列等者。將該員入於考班之末補用。○十年

諭。嗣後考試各衙門實缺筆帖式。著照吏部所議。屆期奏派搜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外場監試御史六員。內場監察御史二員。在貢院考試。試前一日。監試御史。在貢院門外點名搜檢。並令本衙門認識官逐名認識。如有假冒入場者。按例懲辦外。並將認識官交部議處。至入場後監試御史。於龍門外按名給卷。各按卷面坐號歸號。如有越號者。查出參辦。責令彈壓副都統監試御史不時巡查。務期諸弊肅清。以昭覈實。○光緒十年定。考試各衙門。及內務府現

任筆帖式。除由考試補用。以及繕本庫使八旗
司貼寫筆帖式補用未滿三年者。毋庸考試外。
其由捐納議敘等項補用。行走未滿三年。並由
考取各項已過三年者。均應考試。
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道光十
八年
諭。嗣後考取內務府候補筆帖式庫使人員。著咨送吏
部。照考取八旗筆帖式之例辦理。又議准考試內
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由內務府先期知
照。將報考各官生。按旗分造冊。並將繕譯文章。

庫使文舉人。告降四項試卷。彙送吏部。屆期奏
請
欽派滿洲閱卷大臣二員。科甲出身漢閱卷大臣二
員。恭請
欽命考試文章筆帖式。並文舉人告降筆帖式四書
題目各一道。
欽命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漢字試題一道。其庫使
一項。係考試清漢字。並無繙譯。仍由滿洲閱卷
大臣擬題考試。取中試卷。將前列十本封固進
呈。不及十本者。由閱卷大臣酌定本數進呈。覆

試之日。仍由內務府派員識認。以防頂替之弊。

○十九年議准。凡考試內務府筆帖式庫使等。及各項考試。其前列十本試卷名次。由閱卷大臣眼同內簾監察御史。黏貼黃籤進呈。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以憑覈對。其餘擬取各卷。閱卷大臣。即於卷面填寫名次。毋庸黏籤。填榜時。照閱卷大臣墨筆繕寫。以杜弊端。

盛京五部現任筆帖式考試○雍正二年議准。盛京五部現任筆帖式。亦照在京考試之例。交與盛京兵部會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能中式者。由

部行文該堂官。詢問行走如何。如果行走年久。
辦事好者。該堂官具題保留。其不稱保留者解
退。不算廢員。如能學習繙譯。下次仍准考試。如
有受傷及得過功牌者。令該堂官查明。奏請以
武職對品用。○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考試不中之現任筆帖式。毋庸再行詢問居
官。即行解退筆帖式。令其學習。不算廢員。下次
考試時。仍准考試。如有曾經效力行閒。得過功
牌者。准其具奏請
旨以武職對品用。儻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

官即於冊內註明。俟差滿病痊。補行考試。○三十六年議准。
盛京現任筆帖式。定例三年一考。其外郎候補筆帖式。亦應一體考試。如繙譯通順。照原考名次並俸次挨補。荒疏者除名。
駐防旗人考試升用。○乾隆十一年議准。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衙門筆帖式。由該將軍等。於各該處正身兵丁。暨舉貢生監內。照
盛京考試之例。考試繙譯。不必限以額數。擇其優者。將試卷送部。由部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每處量取數卷進呈後交部造冊咨
送各該處遇有員缺擬補送部引
見補授毋庸擬陪將次用完各該處仍應照例辦理
至考取筆帖式內如有舉貢考中者補用時授
為七品生監考中者補用時授為八品兵丁考
中者補用時授為九品均准其與在京筆帖式
一體較俸升轉如有情願改補本處武職者酌
定食俸六年以後於該將軍副都統等處具呈
咨部准其改武後與該處豫行保舉領催一同
送部引

見記名。遇有驍騎校員缺。挨次補用。其並無豫行保
舉領催之省分。令其與兵丁一同遴選。得官後。
即將筆帖式開選。○道光三年奏准。考試各處
駐防筆帖式試卷到部後。如遇現有考試各項
繙譯時。仍附於摺內聲明。如試卷到部已逾兩
月。尚無應考繙譯各場。即由部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又定。考試駐防筆帖式。該處咨部
請題。由吏部移會內閣。恭擇試題。發交吏部。轉
行該處考試。○光緒十年定。各省駐防考試筆
帖式。例由本處送考。如遇有京旗考試筆帖式。

貼寫中書。繕本八旗司貼寫庫使。隨印外郎。繙
譯謄錄等項時。概不准其由京旗送考。其有報
捐筆帖式者。即以在京各衙門筆帖式選補。均
不准其報捐駐防本處筆帖式補用。
考取各館繙譯謄錄。○乾隆元年議准。由部行
文八旗。將舉人。副榜。貢生。生員。監生。官學生。義
學生等。有情願考試者。造册送部。由部查明人
數。照考試筆帖式之例。考試繙譯清字好者。多
取數十人。註册。遇有員缺。知照到部。按考定名
次。咨送補用。將次用完之時。再行照例考取。○

十四年奏准。凡各項考試繙譯謄錄時。其廕監生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內。有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者。均一例考試。俟取中補用後。其前鋒領催即行開缺。停止所食錢糧。○二十六年奏准。考試各館繙譯謄錄。照考試候補筆帖式之例。在貢院內考試。○三十七年奏准。各館修書繙譯謄錄人員。原有應得議敘。遇考取筆帖式時。俱不准考試。其議敘年分。照

國史館例。五年期滿。令該館分別等第。奏請議敘一次。其行走未滿五年者。於奏請議敘時。亦令

該館奏明。先行分別等第咨部存案。另派別館
繙譯謄錄譯漢官額外行走。不食公費。按其從
前補館月日。統計接算。扣足五年。再行咨部。仍
照各本館原定等第議敘。○四十年奏准。
國史館效力繙譯謄錄等項人員。與現任繙譯謄
錄官不同。如遇別項應試之處。按照原資准其
考試。○嘉慶四年奏定。
實錄館滿文繙譯官謄錄官。除奉
旨以旗員用之廕生。係專用旗員之人。親軍童生。係
無出身之人。不准與考。並蒙古文繙譯官什筆

字謄錄官內。養育兵閒散。二項扣除外。其滿文繙譯官。謄錄官。由候補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天文生。現任候補教習。繕本庫使。貼寫筆帖式。舉貢生監出身之印務筆帖式。外郎舉人。副榜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俄羅斯學生。托忒字學生。唐古特學生。喇嘛學生內考取。蒙古文繙譯官。竹筆字謄錄官。由候補中書。筆帖式。小京官天文生。現任候補教習。繕本貼寫筆帖式。舉貢生監出身之印務筆帖式。外郎

國史館謄錄官。舉人。副榜貢監。生員官學生。俄羅

斯學生。托忒字學學生。唐古特學學生。喇嘛學生。親軍護軍領催。披甲。已充付前鋒。弓匠內考取。再各館繙譯等官。不拘年歲。挨名充補。內有臨期患病者。病痊時坐補原補之館。○五年奏准。各館效力繙譯謄錄。並實缺繙譯謄錄等官。遇考試候補筆帖式時。其未邀議敘以前者。查照原資一體與考。○道光七年定。各館候補謄錄病痊例應坐補原館人員。如原館業經停止。無從坐補者。歸於同榜考取候補人員之末。遇各館謄錄等官缺出補用。○光緒十年定。方略館譯

漢官。歸入各館繙譯謄錄等官同考。